

证券代码：836466

证券简称：五洲无线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6 月 18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高金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2 人。

监事彭越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高金梁就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全面的总结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经营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1 年初编制的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6）及《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

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详见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